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

（訂定目的及依據）

第1條 為落實公司治理及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規範範圍）

第2條 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其評估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準則之規定辦理。

（評估方式）

第3條 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方式採內部評估及外部評估二種；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績效評估，每三年至少由外部專家團隊執行評估一次。前項績效評估結果，應提董事會報告。

（評估之執行單位）

第4條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內部評估之執行單位為董事會秘書處，功能性委員會績效內部評估之執行單位為各該委員會之議事單位；執行單位並於公司委請外部專家團隊執行外部評估時，提供必要之資訊及協助。

（外部專家團隊之選任）

第5條 本公司委請外部專家團隊進行董事會績效之評估時，應考量其是否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及有承辦關於董事會相關之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的經驗或管理顧問技能、至少有三位成員為公司治理或董事會領域之專家或學者。另外部專家團隊於執行完成董事會績效評估後，應對評估結果出具分析報告。

（內部評估面向）

第6條 本公司進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內部評估時，評估範圍包括董事及功能性委員自我評量、董事會運作評量；其評量面向可包括公司目標之掌握、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董事之選任及進修、內部溝通、內部控制等。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之每年出席率應不低於80%。

（內部評估程序及評分）

第7條 本公司進行董事會績效內部評估時，應填具「董事會成員自評表」（附表一）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表」（附表二）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附表三）：
一、「董事會成員自評表」由各個董事自行填載後送交執行單位統計，並作為「董事會績效評估表」之評量參考。
二、「董事會績效評估表」由執行單位依「董事會成員自評表」評量結果及實際執行情形填具，並送董事長核定；整體得分平均達成率達80%，董事會績效評量結果即為「達成目標」。
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由各個委員自行填載後，再由執行單位彙總評估結果，並送董事長核定；整體得分平均達成率達80%，該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量結果即為「達成目標」。

(評估指標)

第8條 本公司依據實際運作及需求訂定適於本公司之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於「董事會成員自評表」(附表一)、「董事會績效評估表」(附表二)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附表三);前揭附表如因應法令規範或實際運作而有調整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核定後為之。

(資訊揭露)

第9條 本公司所訂之績效評估辦法或評估結果,應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之。

(施行及修訂)

第10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備註: 105.12.22 第六屆第 19 次董事會通過訂定。

108.11.28 第七屆第 21 次董事會通過修訂第 2、3、4、5、6、7、8 條條文。

110.06.24 第七屆第 47 次董事會通過修訂第 6 條條文。